



TAK SHU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德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德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有關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285,172	210,852
銷售成本		<u>(224,055)</u>	<u>(167,275)</u>
毛利		61,117	43,577
其他收入		669	191
銷售及分銷成本		(8,720)	(7,393)
行政開支		(8,328)	(5,901)
其他經營開支		<u>(806)</u>	<u>(452)</u>
經營業務溢利	4	43,932	30,022
財務成本	5	<u>(508)</u>	<u>(301)</u>
除稅前溢利		43,424	29,721
稅項	6	<u>(6,996)</u>	<u>(4,773)</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36,428</u>	<u>24,948</u>
股息	7	<u>—</u>	<u>6,000</u>
每股盈利	8		
— 基本		<u>2.5港仙</u>	<u>2.3港仙</u>
— 攤薄		<u>2.5港仙</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1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由於本集團之重組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日完成，用作比較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業績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1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處理」而使用合併會計基準處理。按此基準，本公司被視作其附屬公司於呈報之財政期間（而非自收購附屬公司日期起）之控股公司處理。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作比較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業績包括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計或自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之日期起計（以較短期間為準）之業績。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呈報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者相同，惟以下已採納之經修訂及新訂會計實務準則乃於本期間首次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2.101號（經修訂）：財務報告之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2.111號（經修訂）：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2.1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2.125號（經修訂）：中期財務報告

會計實務準則第2.133號：終止經營業務

會計實務準則第2.134號：僱員福利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本期間所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減去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數額。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形式呈列：

- (i) 以地區分類作為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及
- (ii) 以業務分類作為輔設分類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主要業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管理。

本集團根據客戶所在地區而劃分之各地區分類乃向位於不同地區之客戶提供產品之策略商業單位，各地區分類之風險及回報不盡相同。本集團之地區分類如下：

- (a) 香港；
- (b) 印度；
- (c) 亞洲其他地區；及
- (d) 非洲、西歐、中東、北美及南美洲、以及俄羅斯。

於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及溢利乃因應客戶所在地區而歸屬不同分類。

(a) 按客戶所在地區而劃分之地區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地區分類之收益及溢利。

	香港		印度		亞洲其他地區		非洲、西歐、 中東、南北美洲 及俄羅斯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貨	<u>2,331</u>	<u>3,779</u>	<u>83,057</u>	<u>55,103</u>	<u>99,258</u>	<u>60,445</u>	<u>100,526</u>	<u>91,525</u>	<u>285,172</u>	<u>210,852</u>
分類業績	<u>403</u>	<u>599</u>	<u>12,540</u>	<u>7,137</u>	<u>15,549</u>	<u>8,099</u>	<u>17,619</u>	<u>14,020</u>	<u>46,111</u>	29,855
未分配之收益									669	191
未分配之開支									<u>(2,848)</u>	<u>(24)</u>
經營業務溢利									<u>43,932</u>	30,022
財務成本									<u>(508)</u>	<u>(301)</u>
除稅前溢利									<u>43,424</u>	29,721
稅項									<u>(6,996)</u>	<u>(4,773)</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36,428</u>	<u>24,948</u>

(b) 業務分部

本集團所有收益及業績均來自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u>224,055</u>	167,275
折舊	<u>3,359</u>	1,469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絀	<u>—</u>	234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424	297
須於五年後償還	65	160
融資租賃利息	19	—
	<u>508</u>	<u>457</u>
減：已撥作資本之利息	—	(156)
	<u>508</u>	<u>301</u>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撥備：		
香港	93	27
澳門	6,490	4,72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	413	22
	<u>6,996</u>	<u>4,773</u>
本期間稅項支出	<u>6,996</u>	<u>4,773</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一年：16%)計算撥備。在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之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一年：無)，因此本集團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6,000

二零零一年中期股息乃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集團重組前支付予其當時之股東。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

8. 每股盈利

本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36,42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4,948,000港元)，以及於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40,000,000普通股(二零零一年：1,080,000,000普通股(重列))計算，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本期間之紅股發行。紅股發行之基準為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一股獲發兩股紅股。

本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期間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36,428,000港元以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44,093,000普通股計算。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40,000,000普通股(與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數相同)，再加上假設於所有已發行認股權證視作已無償方式行使而應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93,000普通股。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存在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

業務回顧

縱使全球經濟仍然疲弱及電子業競爭激烈，本集團對於本期間的業績仍能獲得理想的增長而感到高興。本集團期內營業額約為285,000,000港元，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36,000,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同期激增35.2%及46.0%，此乃由於整體市場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仍然強勁及本集團實行有效控制生產成本所致。同時，由於本期間第二條液晶顯示屏生產線已全面投產，本集團之邊際溢利與去年同期比較，由20.7%增加至21.4%，可見本集團之整體盈利能力獲得改善。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計算機及其他電子產品業務。本集團所生產的計算機可分為四大類，包括袋裝計算機、座檯計算機、語音計算機及科學計算機。為應付龐大的市場需求，本集團在本期間推出了約30款以「卡迪奧」為品牌的中檔商用計算機，主要銷往印度市場，銷售情況令人滿意。連同之前已推出之超過150款計算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生產超過180款不同種類的計算機產品，當中具備萬年曆及語音發聲等多種功能。

本集團在三個月內成功完成六百萬部意大利「里拉－歐羅兌換機」之訂單，這不但印證了本集團能於短時間內應付大數量訂單的能力及維持產品質素，更標誌著本集團成功開拓歐洲市場。此外，本集團自今年四月成功開拓荷蘭市場，接獲生產座檯電子鐘訂單。本集團深信憑藉掌握拓展銷售市場的豐富經驗及生產技術，將有助本集團拓展歐盟其他國家的龐大銷售市場。

本集團現時的主要銷售市場覆蓋廣泛，包括印度、亞洲、非洲、西歐、中東及俄羅斯等地區。憑藉優質產品質素及已建立的良好商譽，本集團於本期間不斷接獲訂單，並先後開拓意大利及荷蘭市場，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市場覆蓋並開闢新的發展領域。

本集團的廠房位於中國福建省莆田縣，目前生產能力為每日約330,000件，手頭訂單生產貨期大致為兩個月。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增設第二條液晶顯示屏生產線，只需約十四天便可完成液晶顯示屏之生產工作。回顧期內，兩條生產線的產能約為每月95,000組，期望今年內可增至每月110,000組，主要供生產自有品牌「卡迪奧」和「德信」的計算機使用。此外，本集團會按生產需要及市場情況將部份液晶顯示屏售予其他電子產品製造商，此能為本集團開拓新收入來源。於回顧期內，液晶顯示屏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

此外，為進一步加強物料控制及管理，本集團於本期間添置了包裝彩盒印刷機，按各種產品尺寸及規定自行印刷包裝彩盒，這不單能減低本集團對配件供應商的倚賴，更能有效控制生產數量及質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以及中港兩地的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撥付營運所需。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貸款約為18,7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00,000港元），當中約14,000,000港元為定息人民幣款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則為浮息港元貸款。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以港元標示之銀行貸款均於一年後到期償還。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由以下項目作抵押：(i)本集團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首次法定押記及(ii)公司及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人民幣或港元標示，本集團之銷售額及購貨額則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標示。由於人民幣、港元及美元之匯率頗為穩定，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擔重大的外匯波動風險。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為對沖風險而使用任何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並無任何已動用的對沖工具。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99,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5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117,7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亦有所改善，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倍升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約1.7倍。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292,4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3,100,000港元），負債總額則約為121,8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300,000港元），以此計算，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41.7%，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40.8%。

展望

面對電子業市場激烈的競爭，本集團會繼續對產品及生產規模實行嚴謹的監控措施，以提高營運效率和控制生產成本，藉此加強本集團的競爭能力。

本集團現時擁有兩個自有品牌，分別為針對大眾市場的「德信」及中檔市場的「卡迪奧」。鑑於中國市場對質優價實的高檔電子計算機需求殷切，本集團預期在二零零二年十月將推出新品牌—「愛信」以針對此檔次市場。本集團銳意推出不同檔次市場的電子產品，使本集團的產品種類更全面及多元化。本集團將以「愛信」品牌推出電子個人手帳、電話機及高檔次計算機，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盈利能力。

除發展現有市場外，本集團將以「愛信」品牌進軍中國、東歐及其他具發展潛力的市場，期望短期內「愛信」品牌產品將可為本集團帶來理想的回報。本集團相信隨著推出新產品並進軍其他市場，本集團之市場覆蓋範疇將可進一步擴大。

本集團現時正在廠房毗鄰興建新廠房及辦公室大樓，其中存貨倉庫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完成，可提供更多地方儲存原料。而廠房及辦公室大樓則於二零零三年年初竣工。本集團除了計劃於下半年開設至少八條新計算機生產線外，為配合「愛信」品牌電話機之生產，本集團並計劃額外投資增建電話機生產線，以應付龐大的市場需求。

同時，本集團繼增設第二條液晶顯示屏生產線後，已就增添配套設備以生產較高科技的STN液晶顯示屏進行研究，並已進入試產階段，預期可於二零零二年年末正式推出市場。大部份STN液晶顯示屏將售予其他製造商，其餘按作本集團需要生產電子手帳及電話機之用。這將有助提升本集團生產高科技產品的能力，製造其他高科電子產品，並為本集團開創新收入來源。

為確保穩定之物料供應及降低生產成本，本集團計劃生產較現時14吋乘16吋面積更大之14吋乘17吋液晶顯示屏，並已開始少量試產，新產品可配合更多不同生產需要，加強整體生產的靈活性。

本集團預期二零零二年下半年將在生產效能及產品開發方面取得突破性的發展，並相信憑藉本集團在業內已建立之商譽及在生產技術方面的經驗，本集團有信心業務發展能於二零零二年下半年取得更理想的成績。

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收益用途

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股份所取得之收益，於扣除有關股份發行費用後約為4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使用其中約33,000,000港元。其餘部份收益已於本期間撥作下列用途：

- (一) 約1,000,000港元撥作增購機器及設備，藉以提高本集團之計算機生產能力；
- (二) 約4,000,000港元撥作擴展本集團液晶顯示屏之生產設施；
- (三) 約4,000,000港元撥作興建廠房，放置增購之計算機生產機器及設備；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收益餘款約5,000,000港元已存入香港財務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股份發售所得收益淨額之實際用途與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刊發於售股章程所載之計劃用途相符。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香港及中國業務聘用約5,500名員工及職工。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經驗及市場慣例釐定。本集團亦為香港及中國員工提供退休福利計劃。自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起，本集團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據此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授出購股權。

其他資料之披露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能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集團本期間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詳盡中期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段至46(6)段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平基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